

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教育訓練

- 一、 依據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本校定期(上、下學期)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，凡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新進人員或有機、特化作業主管或在職滿三年者(每 3 年需重新訓練)等人員應參加講習。
 - 二、 目的：使實驗研究人員認知工作環境中危害物質之特性，迅速掌握危害物質之使用狀況，以及增進緊急應變能力，避免災害之發生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 - 三、 課程內容：化學品危害特性、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
 - 四、 本訓練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備註：1. 會場備有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2. 課後有評量，請自行攜帶筆以便考試。